

# 湖 南 信 息 学 院

---

湘信院通〔2024〕160号

## 关于举办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 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教高函〔2024〕9号)(见附件1)、《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湘教通〔2024〕134号)(见附件2)为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为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学校拟定于2024年5-7月组织举办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更协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激发青

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盛会，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组织机构**

学校本届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主办，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科技处、人事处、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协办，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下组织机构。

#### **(一)设立大赛组织工作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张福利(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常务副主任：黄 涛(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副主任：况守忠(副校长)  
王志臣(副校长)

组员：刘汨凡(校长助理、教务处处长)  
周京伟(校长助理、校企合作办主任)  
黎善江(学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  
刘毅(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罗艳(科技处处长)  
史琚宇(纪委副书记)  
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刘毅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二级学院设立相应工作组。

#### 1. 办公室

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大赛相关事宜，联络并落实省赛秘书处相关任务。

主任：刘毅

副主任：彭堃 陈宇丁 雪舒 向阳 杨浩

#### 2. 二级学院工作组

负责本学院大赛组织实施，评选并推荐优秀项目及团队参加学校决赛。

组长：院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院团委书记

组员：全体专业课授课教师(学业导师)、辅导员

### **(二) 设立大赛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有关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创新创业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主任：黄涛

副主任：周京伟 刘毅 罗艳

成员：组委会聘请的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企业负责人、创新创业专家。

### **(三) 设立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由学校纪检、督导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大赛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监督，对师生奖励情况核实备案，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作出处理。

主任：史琚宇

## **四、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二)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

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年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今年大赛。

(四)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 五、参赛赛道、组别及要求

大赛分为高教主赛道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具体安排如下：

### (一) 高教主赛道

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2.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

发之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 **(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用创新实践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将个人奋斗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

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

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 六、参赛项目数及要求

**(一) 高教主赛道。**全校参赛项目数不少于 2000 个，其中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不少于 359 个，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不少于 406 个、国际商学院不少于 369 个、艺术学院不少于 460 个、管理学院不少于 406 个。鼓励多报并合理安排创意组、创业组项目的比例，各二级学院项目数的计算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为计算基数且以全国大赛报名系统成功报名数为准。入围校赛项目数为各二级学院参赛项目总数的 2.5%。

**(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全校参赛项目数不少于 1000 个，其中电子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不少于 165 个，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不少于 209 个，国际商学院不少于 189 个，艺术学院不少于 230 个，管理学院不少于 207 个。各二级学院项目数计算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为计算基数且以全国大赛报名系统成功报名数为准。入围校赛项目数为各二级学院参赛项目总数的 3%。

## 七、参赛团队及要求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院系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参赛人员(不



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9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 八、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5-8 月)。**所有参加本次大赛的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赛专题网页任一方式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省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 24 点。各二级学院应加强报名工作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和优势选择合适的赛道,并确保各组别保持合理比例。

**(二) 院级竞赛(6 月 20 日前)。**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院级竞赛活动,自主决定比赛环节和评选方式,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院级竞赛须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并推荐优秀团队参加校赛。

**(三) 校级竞赛(7 月初)。**全校竞赛计划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网络评审,重点评审项目计划书(策划书),决定是否获得第二轮评审资格;第二轮为校赛现场路演评审,重点评审项目 PPT(含 1-2 分钟微视频)展示,项目路演展示及答辩评委提问,根据第二轮路演评审成绩结合校外专家评审成绩评出校赛等次并遴选出入围省赛的项目。

**(四) 全省复赛、国赛选拔赛(7-8 月)。**依据湖南省教育厅相关通知执行。

## 九、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共设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10 个、优胜奖若干、优秀组织奖 1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共设

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优胜奖若干，优秀组织奖 1 个，主赛道和青红赛道任一组别中的校级一等奖有未获得省级奖项的项目则撤为校级二等奖，一等奖名额则归到另一组别中获得省级奖项的项目中，获省奖以上的项目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

## 十、评审规则

依据“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赛专题网页发布的评审规则。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

## 十一、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全校师生员工要把本届大赛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今年创新创业就业工作重要途径，推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校要求，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完整科学的初赛实施方案，加强学生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宣传，激励更多学生投身“双创”。学校组委会切实做好宣传发动、组织、服务及相关培训工作，确保参赛项目数、获奖项目数有新突破。本次大赛各二级学院整体表现将纳入年终考核。

**(二) 提高项目质量。**各二级学院要层层动员和精心组织各学科专业的学生和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赛。鼓励和引导所有专业教师(含学业导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学科专业带头

人、校企合作单位负责人、优秀创业校友等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或开展师生共创。鼓励专业教师与创新创业导师共同指导项目，参赛团队(含指导教师)要积极参加组委会组织的创新创业指导专家或行业企业精英的指导与训练，大力提升参赛项目质量。鼓励支持全校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原则上专业教师以高校主赛道为主，辅导员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为主。杜绝挂名指导，参与指导的教师须全程参与指导。每个参赛项目参与指导的校内教师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聘请企业创新创业导师、创业校友或创新创业专家参与项目指导的除外)，原则上项目指导教师总数不得超过5人，明确项目第一指导教师为项目指导责任教师，为项目参赛提供全心、全方位、全程的指导，特别在项目选择、团队组建、商业计划书撰写、PPT制作、微视频制作及路演训练等方面具体指导，严禁抄袭项目，确保项目内容真实全面、具有科学性、逻辑性、完整性，提高项目参赛质量与成效。

**(三) 强化支持保障。**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教发〔2023〕33号)文件(见附件3)，各二级学院竞赛组织情况，竞赛项目数量与参与人数，获奖级别与获奖数量等将纳入各院系及教师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并作为校内绩效分配、教师考核奖励、职称职务评聘以及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教学科研项目遴选和立项等各项工作中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将学生获奖经历作为相关课程学分认定、奖助学金评定、评选表彰优秀毕业生重要依据，学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组织保障。

### 1. 组织经费保障

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将教师指导大赛及获奖情况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学校为本次大赛设立专门的奖励经费与大赛组织经费，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在学生活动或学科竞赛经费中预算该大赛费用，努力为师生参赛提供有力保障。获国赛金奖、银奖、铜奖的项目分别给予指导教师 164 课时/项、132 课时/项、116 课时/项；获省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指导教师 100 课时/项、64 课时/项、32 课时/项，作为指导教师的课时补助，同一项目指导教师课时补助按最高级别补助，在项目指导训练期间未认真主导并参与的指导教师，不予进行课时工作量补助。

## 2. 师生科研申报立项奖励政策

为师生参赛和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提供大力支持。为促进大赛目标实现，加强赛前指导与强化训练，凡入围省复赛的项目，优先立项为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将择优推荐为省级项目。

## 3. 奖金颁发

校级一等奖奖金 5000 元/个，校级二等奖奖金 3000 元/个，校级三等奖奖金 2000 元/个，优秀组织奖 2000 元/个。

对获得省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团队分别给予 10000 万元、7000 元、5000 元的项目扶持资金。对获得国赛金、银、铜奖的项目团队分别给予 40000 元、30000 元、20000 元的项目扶持资金。

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根据《湖南信息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按 A 类学科竞赛奖励标准，颁发奖金。

**(四) 强化协调联系。**确定专人联系。各二级学院要安排专

人负责大赛的上下衔接与信息报送等工作，指定 1 名主管本赛事的领导和 1 名工作人员负责与大赛组委会的联系。按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1. 竞赛组织文件。二级学院在 6 月 10 日前，报院级竞赛的实施方案纸质版(含电子版)至大赛秘书处。

2. 优秀项目材料。二级学院在 6 月 30 日前将本院入围校赛项目的材料电子版交至大赛秘书处，材料包括：《项目计划书》、5 分钟项目展示 PPT(必须含 0.5-2 分钟微视频)，《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入围校级决赛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4)(含盖章纸质版)。“创业组”还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营业执照(含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电子版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工作总结相关材料。6 月 30 日前将院赛工作总结、专项经费及相关激励措施落实情况、相关照片、视频等支撑证明材料报送到大赛组委会。

## 十二、联系方式

(一) 大赛工作交流 QQ 群为 538925304。各二级学院指定 1 名主管领导、1 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609992841@qq.com。

(二)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创新创业学院 成培熠

联系电话：18570954913

电子邮箱：609992841@qq.com

(三) 纪律监督工作联系人：

纪检监察室 史琚宇

联系电话：13808463712

(四) 大赛新闻发布联系人：

宣传统战部 杨浩

联系电话：15874883731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教高函〔2024〕9号)
2.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湘教通〔2024〕134号)
3.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教发〔2023〕33号)
4. 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入围校级决赛项目汇总表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6月12日